

正当优先于善

罗尔斯政治哲学研究

虞新胜
著



Zhengdang You Xianyu Shan
Luoersi Zhengzhi Zhexu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正当优先于善

罗尔斯政治哲学研究

虞新胜
著



Zhengdang You Xianyu Shan
Luoersi Zhengzhi Zhexu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当优先于善：罗尔斯政治哲学研究 / 虞新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161 - 4015 - 4

I. ①正… II. ①虞…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2002) — 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 59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443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12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提 要

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是当代政治哲学中颇有争议的问题。目的论认为，一种行为之所以正当，是因为它符合社会认同的价值，符合善的目的，这就是“善优先于正当”。按照义务论观点，行为的正当性就已经决定了善的性质，只有正当的行为才能被称作是善的，这就是“正当优先于善”。罗尔斯非常重视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他主张正当优先于善。可以说，他的整个正义理论都是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为基础和归旨的。

在古希腊，人们强调善的优先性，这里的善是一种城邦整体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古希腊人都是把城邦制视为唯一适宜的国家组织形式。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每个阶层的人能够自觉形成良好的美德，使得整体优秀，致力于社会团体与公民生活之间的和谐统一便成了古希腊城邦每个公民的基本信念。

随着贸易范围不断拓展，经济不断发展，人们开始强调自然权利的优先性。无论霍布斯、洛克还是卢梭，他们都从自然社会出发，论证公民社会组成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通过把人的自然权利放在首位，借助“自然法”来论证政治上的权利优先。在他们看来，自然权利优先于美德，政府的合法性应首先保障个人之权利。

康德撇开论证的经验成分，认为自由意志才是优先的。在论证方式上，康德以纯粹形式性的道德法则来作为意志动机的根据，这样他避免了一般契约论者对自然权利的任性假定，而是以意志自由的名义来确定权利。这样，权利的实现不再让人的自由意志与人的自然本性一致，而是相反，让人的自然本性围绕着人的自由意志旋转。个人的善必须在符合道德法则的前提下才能是正当的。但是，由于康德只注

重形式上的自由意志，并把它归之于先验形式，他的理论也存在重大的缺陷。

罗尔斯继承了近代自由主义特别是康德的权利优先思想，也主张正当优先于善，但在理论假设、逻辑论证等方面不同于近代自由主义的正当优先性论证。罗尔斯从无知之幕后出发，诉诸人的一般心理和判断，推出正义的两个原则，强调在无知之幕后，人们普遍会选择正当（权利）优先。这种权利是社会权利，也是与善目的有关联的权利，这种权利要优先发展。罗尔斯并不局限于从个人伦理视角来探讨正当与善的关系，而主要从社会基本制度层面来探讨这一关系。

罗尔斯从三个方面阐释正当优先于善，第一个论证是：正当原则优先于效率原则，优先于单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考虑。所依据的主要是原初状态下的理性人的选择。第二个论证是：正当原则对人们的善观念施加了重大的限制，人们没有权利追求那些逾越这些限制的目标和利益。所依据的主要是合理的成分必须在实践推理结构中占据支配性的地位，理性的成分必须要与合理的成分相容。第三种论证是政治正义原则优先于完备性善理念，即社会的正当原则不能建立在特定的完备性善观念的基础上，唯有此，持有不同善观念的人们才能得到公平的对待，其自由和权利才可能得到保障。

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论证首先建立在“正当具有独立价值”的基础上。罗尔斯吸取契约论的精华，从自由平等的道德人出发，讨论人们在“无知之幕后”下如何选择一个正义原则的问题。其次，罗尔斯在强调正当优先性的同时，也强调必须兼顾结果。这样才能使社会合作能够持续进行下去。这体现了他试图把自由与平等结合起来，自由优先兼顾平等的致思取向。

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著作中不再局限于分配中的正当优先性理念，而更多地关注多元文化并存的社会如何才能长久稳定。罗尔斯在多元文化的基础上把正当优先确立为政治正义优先。政治正义的优先为“正当优先于善”找到了新的论证方式，从而也为社会的统一与稳定找到了新的支点，“正当优先性”由此就表现为多元文化中，政治正义理念优先于诸完备性学说，政治正义理念支持诸完备性学说

合理地发展。

罗尔斯的正当优先于善的思想受到了来自社群主义者和自由主义内部学者的批判，他们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国家能否中立、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阐释，从正当优先于善的论证方式、正义原则中差别原则能否成立等方面进行深入的辨析。但无论是社群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内部学者，他们都秉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都没有走出抽象化的误区。

本书认为，罗尔斯一改康德从纯粹理性视角论证“正当的优先性”，而从经验的角度论证了“正当优先于善”，强调自由权利的重要性，但是他还是不能脱离“抽象”的窠臼。他的正义观念具有抽象性，因为他是从抽象的道德人出发推出他的正义原则。罗尔斯洞察到西方社会出现的两极分化等严重不公的社会现象，对社会不利者给予同情，并提出差别原则。但他回避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问题，回避了资本剥削等问题，这也影响其正义理论的深刻性。

在马克思看来，权利的观念来自于社会主体的现实物质需求。“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离开现实的社会生活条件与经济条件，就无法把握与理解现实的权利状态与权利观念。正因为如此，权利正当性观念带有一定的历史性和开放性。同时人与人的关系不是以语言、成员身份等为连接点，而是以人的需要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为连接点。这也从一定角度否定了社群主义者基于成员身份、语言和生活习俗等而组成的共同体思想。马克思主张从历史的、辩证的眼光来看问题，他的这一视角说明，正义原则不是由自由平等的理性人选择出来的，而是由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他的正义思想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

诚然，罗尔斯的正当优先于善并兼顾结果的思想并非没有价值。研究罗尔斯的正当优先于善的思想有利于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资本主义自由权利思想的缺陷，对于我们自觉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实质正义，自觉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义思想，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当前，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温饱已经解决，但人们的发展理念仍然停

留在“唯 GDP 论”的发展思路，环境污染并没有得到政府和人们的相应重视。人们的健康权利受到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影响。研究罗尔斯的权利优先于效率的思想，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目前改革进入了攻坚期，机会公平显得尤为重要，让每个人都有出彩的机会，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改革红利，研究罗尔斯的机会公平优先于差别原则思想，也有助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公平正义问题的深入研究。当前，我国社会还存在一些弱势群体（如农民工等），他们的正当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照顾，研究罗尔斯的正当优先并兼顾结果的思想，有助于我们解决好弱势群体的有关问题。

本书受东华理工大学 2012 年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现状	(3)
二 本书的基本思路	(9)
第一章 正当与善关系理论的追溯	(18)
第一节 古希腊“善优先”的论证	(21)
第二节 “善优先”抑或“正当优先”	(30)
第三节 近代哲学家的论证：自然权利“优先”	(34)
一 霍布斯的论证：生命权利“优先”	(34)
二 洛克的论证：自由与财产权利“优先”	(39)
三 卢梭的论证：平等权利“优先”	(43)
第四节 康德的论证：自由意志“优先”	(46)
第五节 功利主义者的论证：功利最大化“优先”	(51)
第二章 《正义论》中“正当优先于善”的论证	(58)
第一节 正当与善及其优先性问题	(59)
一 《正义论》中正当的概念	(59)
二 《正义论》中善的概念	(65)
三 优先性问题的产生	(68)
第二节 正当优先于善的论证	(70)
一 正当对善优先性的第一种模式	(72)
二 正当对善优先性的第二种模式	(76)
第三节 正当优先并兼顾结果	(83)
一 温和的义务论	(83)
二 差别原则的平等倾向	(87)

三 对自由价值的强调	(90)
第四节 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的心理基础	(91)
一 正当优先的自然动机阐释	(91)
二 亚里士多德主义原则	(93)
三 正当优先的社会动机阐释	(94)
第五节 正当优先原则在制度中的运用	(96)
一 自由权利优先原则在政治制度中的贯彻	(97)
二 正当原则优先于效率原则在经济制度中的体现	(99)
第三章 《政治自由主义》中“正当优先于善”的论证	(102)
第一节 《正义论》向《政治自由主义》转变的原因	(103)
第二节 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正当与善的关系	(106)
一 正当概念的变化	(106)
二 善概念的变化	(107)
三 政治哲学视域中正当与善的关系	(108)
第三节 政治正义观念优先的论证	(110)
一 公共理性优先与重叠共识的形成	(111)
二 民主社会中合理的善观念	(114)
三 政治正义观念对完备性善观念的限制	(115)
第四节 政治正义优先的道德基础	(117)
一 政治正义理论的道德基础	(117)
二 政治正义理论的建构方法	(120)
三 由契约到建构：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	(123)
第四章 西方学者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回应	(125)
第一节 社群主义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批判	(125)
一 社群主义的主要理论倾向	(126)
二 桑德尔的“善优先于正当”	(135)
三 麦金太尔的“德性优先”主张	(144)
第二节 来自自由主义内部的批评	(156)

一	诺齐克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批评	(157)
二	内格尔对“正当优先于善”的论证方法质疑	(159)
第五章	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评析	(162)
第一节	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不同旨向	(162)
一	抽象的个人与现实的个人	(163)
二	社会契约与社会客观联系	(165)
三	分配公平与生产公正	(167)
四	形式的公平与实质的公平	(171)
五	公平与效率的辩证关系	(173)
第二节	正当优先并兼顾善的理论诉求及其实践启示	(177)
一	罗尔斯正当优先性的理论意义：对两种自由主义 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178)
二	罗尔斯正当优先性的实践启示之一：自由权利应 首先得到保障	(179)
三	罗尔斯正当优先性的实践启示之二：对机会平等的 重视	(180)
四	罗尔斯正当优先性的实践启示之三：对不利者利益 的关注	(182)
参考文献		(187)
后记		(193)
致谢		(195)

导 论

正当和善是伦理学的两个主要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也一直处于争议之中。罗尔斯主张正当优先于善，而社群主义者主张善优先于正当，而金里卡却认为，正当与善之间根本就没有优先性问题。在施特劳斯看来，政治理论如果没有价值判断，是很难说清楚的。他认为，对于政治领域中的事物，我们不可能不持赞成或反对、选择或排斥、赞美或谴责的态度，所有这些态度都涉及好与坏、善与恶、正当不正当的判断。按照这种解释，政治哲学不是要以政治游戏的规则体系为对象，而是要以这种规则体系的合理性为对象。不是要研究权力在这种规则体系中如何运作，而是要研究这种权力的运作是否具有合理性。^① 在施特劳斯看来，西方政治哲学可以马基雅维利为界限，分为古典政治哲学和现代政治哲学两个历史时期，古典政治哲学始终坚持“善优先于权利（正当）”的原则，即坚持社会道德对于个人的优先性；而这一传统被“自然权利”学说所打破，自霍布斯政治哲学开始，“权利优先于善”原则颠倒了古典政治哲学的传统。接着从自然权利的正当性过渡到人的权利的正当性、意志自由的优先性等，正当性的内容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但是，不管正当性发生了什么样的改变，权利优先于善的思路一直没有改变。正当与善的关系一直是处于对立的状态。直到罗尔斯，正当与善的关系出现了一些微变。^②

正当与善成为一个突出问题，则是近代的事情。在古典时代，人们所追求的是至善理想，人们能够在追求幸福生活这一共同的目标

① 陈开先：《政治哲学史教程》，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② 同上书，第5页。

标上达成一致。但是，到了近代，由于宗教改革运动，人们的思想出现了多元化，在多元化思想的背景下，人们显然不能从多元思想中择取任何一种思想来作为评判标准，因为这样会导致不公平地促进一些人的观念而抑制另一些人的观念。该如何和平相处，成为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由此，正当的问题凸显出来并日益成为主要问题。“如果假定古代社会中的诸美德与现代意义上的诸正当原则是对应的，那么，我们可以说，在古典时代，正当原则与善观念是处于一种和谐的关系之中的。与现代社会相比，无论是其正当原则还是善观念都不会被显著的争议性所纠缠。只是在现代社会，当多元善观念出现时，当正当与善的和谐关系被打破时，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才成为一个真正棘手的问题。”^①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社会动荡不安、危机四伏，黑人抗暴斗争、民权运动、种族歧视、校园学生运动等此起彼伏，声势浩大。人们的收入差距拉大，社会的不满情绪增加。这些促使罗尔斯反思美国的政治价值：为什么标榜“民主”的美国仍然存在种族歧视，黑人处于无权地位？为什么富人与穷人之间的收入差距越来越扩大？自由民主的政治价值在西方实施了几百年，为什么还有这么多的不公平、不平等现象发生？罗尔斯认为，究其原因民主政治忽视了一个最为重要的价值：正义。正义是运用于社会制度的正当，正义应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1971 年，罗尔斯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出版了《正义论》，该书在西方学术界引起很大的轰动，其影响波及全世界，一直延续到今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社会反响，在于它触及了现代西方社会存在的不正义的弊端，是力图克服不正义的理论努力。

在当代，不仅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着市场失灵、贫富分化等问题，而且发展中国家也面临着现代化进程中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黄金发展期”和“矛盾凸

^① 杨伟清：《正当与善——罗尔斯思想中的核心问题》，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 页。

显期”并存的时期。一方面，中国经济的“蛋糕”做得比较大了（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经济发展中结构性矛盾日渐突出，城乡差距持续拉大，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尚待进一步完善，人和自然关系不和谐，等等。其中，收入分配差距拉大问题、民主法制不够健全问题等尤为突出。在这样的现实社会背景下，我们党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使全体人民能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做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而又充满活力。

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当前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是切实保障推进社会公平，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和分配不公等问题。但我们按照什么价值理念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又是如何保障理念的落实？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澄清的理论问题。本书认为，“正当优先于善”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理论，它所体现的是公平的价值取向。罗尔斯自己将正当称作是“公平的正当”，将自己的正义理论称作“公平的正义”理论。虽然我国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但仍处在一个不发达的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社会主义市场也不完善，商品经济下，个人权利、利益需要得到保护；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贫富分化仍困扰着政府。罗尔斯的这种强调公平的正义理论，特别是制度正义思想，为我们解决“贫富分化”问题，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因此，对罗尔斯的“正当优先于善”思想进行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研究现状

从国外研究现状来看，自从罗尔斯发表《正义论》以来，西方有关讨论罗尔斯的文章可谓浩如烟海，有人戏称这是“罗尔斯产业”。在国外的研究文献中，有几部比较重要的研究罗尔斯的论文集。如，1975年由丹尼尔斯编辑的《解读罗尔斯》（*Reading Rawls*），1977年罗伯特·沃尔夫编辑的《理解罗尔斯》（*Understanding Rawls*），1990年库卡萨斯和佩迪特编辑的《罗尔斯：正义理论及其批评者》，1999

年理查德森和威特曼编辑的五卷本《罗尔斯的哲学：论文集》（*The Philosophy of Rawls*），等等。

除去这几部重要的论文集之外，还有对罗尔斯研究的独立性著作，如，1973年布莱恩·巴里的《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对罗尔斯正义理论中主要学说的批判性考察》（*Brian Barry,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of Press），这部著作以《纲要》为起点，以《正义论》为终点，对罗尔斯《正义论》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和梳理，成为研究罗尔斯早期著作和《正义论》之间继承和发展语境的优秀作品。

纵观国外著作，从正当与善何者优先的视角来研究罗尔斯理论的人主要是一些社群主义者。如，迈克尔·J. 桑德尔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A. 麦金太尔的《德性之后》等。当然，就内容而言，涉及这方面理论的著作还有约翰·格雷的《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约翰·凯克斯的《反对自由主义》，约瑟夫·拉兹的《自由的道德》，威尔·金里卡的《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等。

美国的约翰·凯克斯在《反对自由主义》第七章谈到，罗尔斯把正义看成是自由主义的核心是不对的，应该把“应得”看成是其核心。作者怀疑罗尔斯的“正当优先性”的论证方式，对罗尔斯的理论前提本身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假定罗尔斯的前提是正确的，也得不出正当优先性这一结论。因为康德试图把应得的理由建立在先验的基础上，而罗尔斯为了克服康德的不足，把应得的理由返回到经验直觉上，想用直觉的和反思平衡的方法来证明应得的理由，“他（指罗尔斯——笔者注）在涉嫌伪造结果”^①。

加拿大的威尔·金里卡在《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第三章中谈到罗尔斯对功利主义关于正当与善关系的批评。作者认为，罗尔斯误解了功利主义的“善优先于正当”的理论。在罗尔斯看来，功利主义是一种在赋予善以独立性的前提来说明正当的，正当被认为是使善

^① [美] 约翰·凯克斯：《反对自由主义》，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7页。

最大化的手段；功利主义者把适用于单个人的善扩大到社会，从而造成对个人权利的忽视。金里卡认为，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理解有偏差，理由是：功利主义的计算也强调人人平等，没有人可以多算一次，功利主义赋予每个人的利益以同等的分量，也体现了平等原则，没有人不尊重个人的独特性，功利主义计算的目的是选择时的方便。所以，金里卡得出结论说，罗尔斯批评功利主义的“善优先于正当”，提出“正当优先于善”是错误的，其实，正当与善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优先性问题。

英国的约瑟夫·拉兹在《自由的道德》一书中批评罗尔斯，认为在罗尔斯那里，一方面，道德是人的理性本质的自由表达，原初状态下各方的基本善观念是他们自己的文化而不是其他文化的假定，人们的合作理想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道德的具体表现由社会决定。另一方面，原初状态下的各方对于他们的道德信仰一无所知。他们没有道德的支持，在原初状态下就不可能达成任何的一致同意。拉兹认为，罗尔斯依赖于一种看似合理而没有任何理由的信念，即承认对于一致通过的正义原则的需求是每个人的最高利益，这些观念极为重视符合人的理性本质的个人生活的自律发展，但在事实上，这不是一种中立理论，而是道德多元主义理论，道德多元主义理论也承认某些特定的善观念是没有价值的、低劣的。拉兹的立足点是从社会合作的角度谈论国家的强制与个人自主的问题。拉兹认为，从合作的角度来看，国家的强制与个人自主并不矛盾。

英国的约翰·格雷在《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第三章批评了罗尔斯。他认为，罗尔斯对基本自由的解释是不确定的。人们要和平地共同生活，并不一定要有共同的价值观念，而是需要多种生活方式可以共存共同理念——“权宜之计”。

美国的迈克尔·J. 桑德尔教授在《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中反对罗尔斯的“正当优先于善”这一观念，他主要讨论的是：权利（正当）是否能够不以任何特殊善生活观念为前提而得到确认和证明；对于支配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能否保持中立。桑德尔认为，作为建构的行为主体，我们并没有真正选择什么，人们所进行的并不是达

成一种契约或合同，而是看是否有某种“发现”；不是要探询“我”真正需要什么，而是要探询“我”真正是谁。在他看来，正当并不能优先于善，相反，善应优先于正当，因为“只有在社会联合中，个人才是完全的”。“道义论的自我由于被剥夺了一切构成性的依附联系，更像是被解除行动权力的自我，而非自由解放的自我。”^①

查尔斯·泰勒从原子式个体角度批评了包括罗尔斯在内的自由主义的“人在社会之外是自足的”这一观点。他认为，政治不应当单纯地考虑确保个人运用其自由选择权利的条件，还需要维持和促进那些对于我们的幸福感和尊严感十分重要的生活纽带。实际上，许多这样的纽带已经在我们的成长中无意识地形成。

更多的社群主义者讨论和批评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如麦金太尔从美德角度、沃尔泽从公民的成员身份角度、贝尔从构成性社群角度等都对罗尔斯等人的“正当优先于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批评。他们是以批判为主，但缺乏对罗尔斯理论本身的深入探讨，即使有所涉及，也受到社群主义理论立场的局限。

英国的后马克思主义者尚塔尔·墨菲在《政治的回归》中指出，罗尔斯把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阐述为“是那些想促进他们自己的利益的自由和有理性的人们将在一种平等的原初地位中接受的，并以此确定了他们联合的基本条件”^②。作者指出，罗尔斯没有作历史的说明，从而给普遍主义的解释类型敞开了大门。罗尔斯没有认识到某种特定类型的公民身份是特定实践、对话及制度的产物。墨菲认为，政治哲学就是要说明这些新的主体的地位并创造各种不同的公民身份，而正义理论可以在这一过程中担任十分重要的角色。

从国内的研究状况来看，国内学者对罗尔斯理论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即译介、阐释阶段和深入研究阶段。

罗尔斯著作和思想的翻译和评介工作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

① [美] 迈克尔·J.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页。

② [英] 尚塔尔·墨菲：《政治的回归》，王恒等译，藏佩洪审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